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6-04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9.89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4,0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86,858,316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8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2,474,215.46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若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89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9.74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9.89 元/股-0.155 元/股=9.74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4,000,000 股（含 184,00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820,000,000 元÷9.74 元/股= 186,858,316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